

大專校院組

佳作

趙祥亨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

註：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，不代表外交部立場。

我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端之看法

趙祥亨

釣魚台對中華民國非常重要，它代表對歷史的尊重，也是國人對政府的信任。筆者以下針對許多人質疑：「政府在過去為何不抗議日本侵占領土，及釣魚台主權引發的失控反應」，提供三個面向解釋：一、禁反言不適用釣魚台；二、中、日各方法理心證不同；三、失控的愛國民族主義。

一、禁反言（Estoppel）不適用釣魚台

筆者從「抗議」來著眼，解釋為什麼中國政府在七一年以前不抗議釣魚台列嶼的主權，並將事件概括分為四階段：一、馬關條約前；二、馬關條約後至二戰結束前；三、二戰後至一九七一年；四、一九七一年至今。

首先，日本在馬關條約前透過內閣秘密會議竊佔釣魚台，且非以天皇公告敕書明示各國。當時的清朝在不知情下，自是無法抗議，而日方的秘密行事足證其心證，並非認為釣魚台是無主地，因此秘密行動。

第二，當馬關條約簽訂後，台灣及其附屬島嶼被割讓給

日本，清廷認為釣魚台隨著台灣一起被割讓給日方，因此也無法對日本之前的竊佔行為作抗議。

第三，日本二戰投降後，「開羅宣言」規定，日方必須交還佔領中華民國的一切領土，「波茨坦宣言」第八條也規定，日本的主權必須被限制在本州、北海道、九州與四國以及吾人（美、中、英）所決定的其他小島之內。而釣魚台屬於台灣的附屬島嶼，暫受美國託管到一九七一年，中華民國對美方非涉主權的「託管」自無抗議。

第四，美國一九七一年將釣魚台的行政管轄權給日方，因行政管轄權的轉移必須經過主權國的同意，美國顯然並未獲允，因此引起兩岸同聲抗議，保釣聲浪時起時落，一直餘盪至今。

以上，可以得知清廷、中央政府與遷臺後的中華民國不對釣魚台事件抗議有正當的原因；在美國將行政權轉移給日本時，因為未獲中華民國同意，我國便正式抗議，且持續至今，並未違反禁反言原則，因此這項原則並不適用在釣魚台。

二、中、日各方法理心證不同

從事實剖析「禁反言」原則不適用釣魚台列嶼後，我們應該提問，那麼釣魚台究竟誰屬？這關鍵問題取決於，釣魚台是否是台灣的附屬島嶼。

釣魚台是否為台灣的附屬島嶼，在我國與日本之間有不同的內涵。兩岸認為釣魚台是台灣當然的附屬島嶼，戰後理應歸還給當時的中國政府，只是因為兩岸當時內鬥，加上美國為對付共產赤化下暫時託管，因此中華民國未對美國託管提出主權的異議，在心證上也認為美國只是行使管轄權，並非長久地使用該島，非關主權問題。但日本認為釣魚台在日據時期，行政權被轉移到沖繩縣（琉球），並非台灣的附屬島嶼，而美國二戰後的託管更使得釣魚台在日方心證下被「誤會」為日本的當然領土，因此在七一年移交島嶼時，日方也認為主權本屬日本，美國解釋「行政權」的轉移，措詞並無不當。

釣魚台是否為台灣的附屬島嶼，因為中日心證而產生不同的論述，此一爭議因而在法理上無解。如此，就必須尋找法律的輔助來源，以協助解釋法理的缺失：從地質及地理來看，台灣和釣魚台屬於同一大陸棚、是第三紀的岩層，屬於火山島，和沖繩相隔千尺深的海槽，如此可得知，釣魚台絕

非沖繩的附屬島嶼，反而是與臺灣屬同一島鏈。

至此，在釣魚台問題上，法理上的領土變更並無法單純作為主權主張的依據，地理與地質因素應列入判斷依據。「日本官方將釣魚台劃入沖繩縣，變更釣魚台是台灣的附屬島嶼」便是無效的命題。

三、失控的愛國民族主義

釣魚台事件始終不能就事論事來處理，很大的一部份在於民族主義的介入。最近中國大陸民間發生上街抗議、砸店、燒旗、丟石毀屋的情形，中共當局稱此為「正義的呼聲」，顯然民間的民族主義延燒至政府單位，使釣魚台不只牽涉法理問題，在道德上也使中共當局出現瑕疵。

民族主義本是反抗他族壓迫、取得我族自主性的意識形態，但大陸長期的愛國教育與民族主義合一，錯誤地合理化一切愛國行為，成了愛國民族主義。德國政治學家諾爾紐曼(Elisabeth Noelle-Neumann)曾提出「沉默螺旋理論」(The Spiral of silence)：若人們認為自己的意見是社會上的少數派，則不敢表達意見；若是多數派則會勇於發聲。但是少

數人多從媒體報導中認知社會現象，媒體又往往報導多數人的意見，使得少數人怯於發聲，多數人的意見越來越強勢，構成沉默螺旋。如今的釣魚台事件，愛國民族主義失焦正確的做法，使理性聲音沉默，造成「理盲情濫」的沉默螺旋現象。

最後，現階段中華民國政府必須擔任理性的角色，理解現狀的爭議，並且提供公共財，成立國際建制—「東海和平論壇」，讓三方可定期聚會，認識爭議、面對爭議、處理爭議，化解彼此在釣魚台上的歧見，這也才是正本清源之道。